

吉林省广通有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未按期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之停牌进展暨
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吉林省广通有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尚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开展审计工作，导致公司无法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《关于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3）。

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、2019 年 6 月 3 日披露了《关于未按期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之停牌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4、2019-016）。

二、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情形与风险提示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开市起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

公司暂停转让。若公司在 2019 年 6 月 28 日（含当日）前仍无法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三、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经和将要采取的措施

目前，公司已经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财光华”）进行初步沟通，中兴财光华正在进行尽调，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公司拟聘请中兴财光华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开展审计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预计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（含当日）前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。

四、公司接受投资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孙海春

联系电话：0431-85302121

电子邮箱：522359394@qq.com

地址：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广场万豪国际 A 座 5 层

公司对本次延期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，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省广通有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18 日